

##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經世濟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9.10.8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12.28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以補助本系經濟不利之學生為主要目的，並建置完善學習機制，提供協助、關懷、與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限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檢核通過者。
- 4.原住民學生。

(二)具備前款所列資格，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使得提出申請。

1. 大學部：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大四至少須修滿 9 學分）。
2. 碩士班：研一上學期或研一下學期習修習達 8 學分或 3 門課，研二上學期修習達 4 學分或 2 門課（不含畢業論文）。
3. 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原因而延畢之學生，不適用本方案。

三、受獎助者的學習及輔導機制：

(一) 參與系上所指定安排於學期中之學習事務或活動，並經由系主任審視通過。

(二) 領獎前須完成繳交學習短文（500 至 1,000 字）一篇，短文內容須說明所有參與之學習項目及心得，並經由系主任審視通過。

四、經費獎助方式：

(一) 本系於每年 3 月或 9 月公告，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符合錄取之申請者須在學期間完成第三點學習及輔導機制之規定後，頒給獎助金額。

(二) 每年獎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當年度符合領獎資格學生人數及當年度補助款及勸募款專款經費之多寡決定。

(三) 受領獎助金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

(四) 因故在應領獎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領獎資格。

五、申請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請於當學期本系網頁的公告中下載填寫）。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無則免交）

(三) 申請資格的佐證資料。

六、本要點經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